



健保協助弱勢族群 措施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報告日期：100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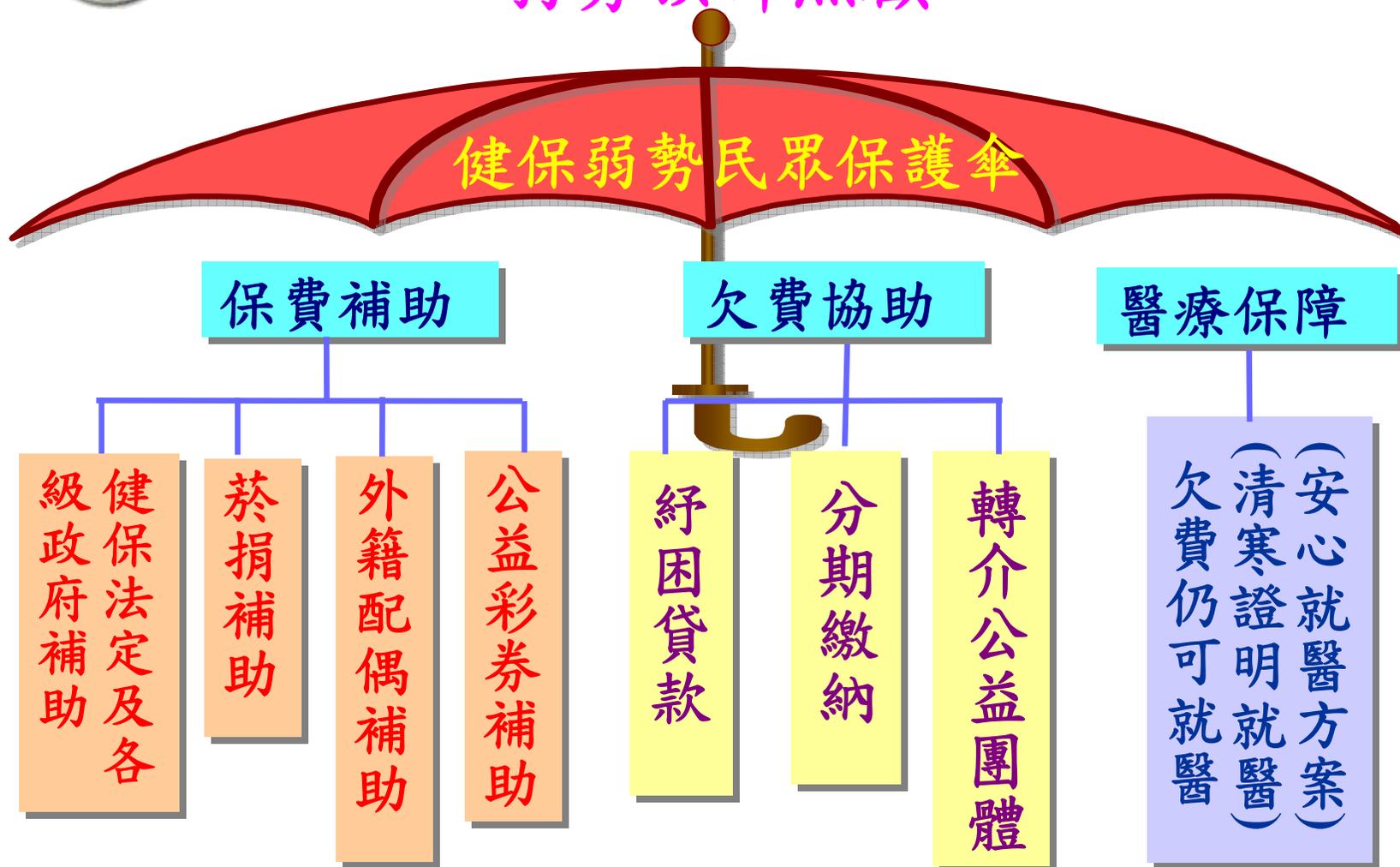


大綱

- 保費補助
- 欠費協助
- 弱勢民眾醫療保障措施



弱勢族群照顧





補助健保費措施（一）

- 健保法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及其眷屬保險費。
- 各級政府基於政策，補助特定保險對象自付保險費：
身心障礙者、失業勞工及其眷屬、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及未滿18歲兒少、未滿20歲及55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經濟弱勢民眾設籍前外籍配偶、菸捐補助經濟弱勢、65歲以上老人(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基隆市)、65歲以上69歲以下中低收入老人(新北市等11縣市)等。



補助健保費措施 (二)

項目	期間	補助人數(萬人)	補助金額(億元)
健保法定補助	98年度	63.63	88.91
	99年度	64.76	98.01
中央政府政策補助	98年度	184.42	64.79
	99年度	183.75	79.92
地方政府政策補助	98年度	47.72	29.92
	99年度	52.24	36.94
合 計	98年度	295.77	183.62
	99年度	300.75	214.87

註：中央政府政策補助統計含經濟弱勢設籍前外籍配偶補助及菸捐補助經濟弱勢資料。



98年新增補助健保費措施

- 經濟弱勢民眾設籍前之外籍配偶保費補助
-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民眾之保險費
-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經濟弱勢民眾設籍前之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一)

- 法源依據：

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2.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 經費來源：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補助額度：

1. 設籍前外籍配偶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補助自付50%保險費。
2. 設籍前外籍配偶家庭總收入介於最生活費1.5-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補助自付30%保險費。



經濟弱勢民眾設籍前之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二)

- 辦理方式：
 1. 由本局主動洽請內政部取得符合國民年金法所定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被保險人資料，再比對本局資料庫，逕予通知符合補助者，渠等外籍配偶不須另外申請。
 2. 其餘民眾則須檢據全戶人口資料向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取得補助資格。
- 執行成果：

98年度補助人數5,008人，補助金額1,610萬元。

99年度補助人數4,594人，補助金額1,560萬元。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民眾之保險費(一)

- 法源依據：

1. 菸害防制法
2.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3.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申請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自付保險費作業要點

- 經費來源：

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之4%

- 補助額度：

第1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補助自付 50% 保險費。

第2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而未達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補助自付 25% 保險費。



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民眾之保險費(二)

● 辦理方式：

1. 由本局主動洽請內政部取得符合國民年金法所定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被保險人資料，再比對本局資料庫，逕予通知符合補助者。
2. 其餘民眾則須檢據全戶人口資料向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取得補助資格。

● 執行成果：

98年6-12月補助人數61萬6,213人，補助金額6億6,082萬元。

99年度補助人數63萬2,264人，補助金額19億1,922萬元。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年 度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情形
9	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	1. 低收入戶欠費。 2. 補助弱勢族群全年住院部分負擔。	1. 補助低收入戶欠費16,692人，補助金額3.63億元。 2. 補助弱勢民眾全年住院部分負擔2,616人，補助金額0.32億元。
8	協助風災災民及災區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計畫	莫拉克風災災民、災區弱勢族群及原住民	補助災民、災區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欠費19,841人，補助金額3.78億元。
9 9	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	1. 無力償還紓困基金逾期貸款之弱勢民眾 2. 補助弱勢族群全年住院部分負擔	1. 補助弱勢民眾繳納紓困欠費4,577人，補助金額3.2億元。 2. 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補助將於100年執行，預計補助3,400人，補助金額約0.5億元。



欠費協助措施（一）

- 紓困基金貸款
- 分期繳納
- 愛心轉介



欠費協助措施（二）

- 紓困基金貸款：
依據健保法第87條之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辦法辦理。
- 分期繳納：
依據健保法第30條第3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辦理。
- 愛心轉介：
針對無力繳納保險費之家境清寒民眾，尋求企業團體或善心人士協助代繳健保費。



欠費協助措施(三)

項目	期間	補助人數(件)	補助金額(億元)
紓困貸款	98年度	3,674	2.15
	99年度	4,049	2.55
分期繳納	98年度	228,873	58.58
	99年度	225,414	55.37
愛心轉介	98年度	3,345	0.18
	99年度	3,129	0.13
合 計	98年度	235,892	60.91
	99年度	232,592	58.05



無力繳納健保費者醫療保障措施

- 欠費期間如有急重症需即刻就醫，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出具的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
- 98年度協助 5,025件，協助金額 1.19 億元。
- 99年度協助 5,627件，協助金額 1.3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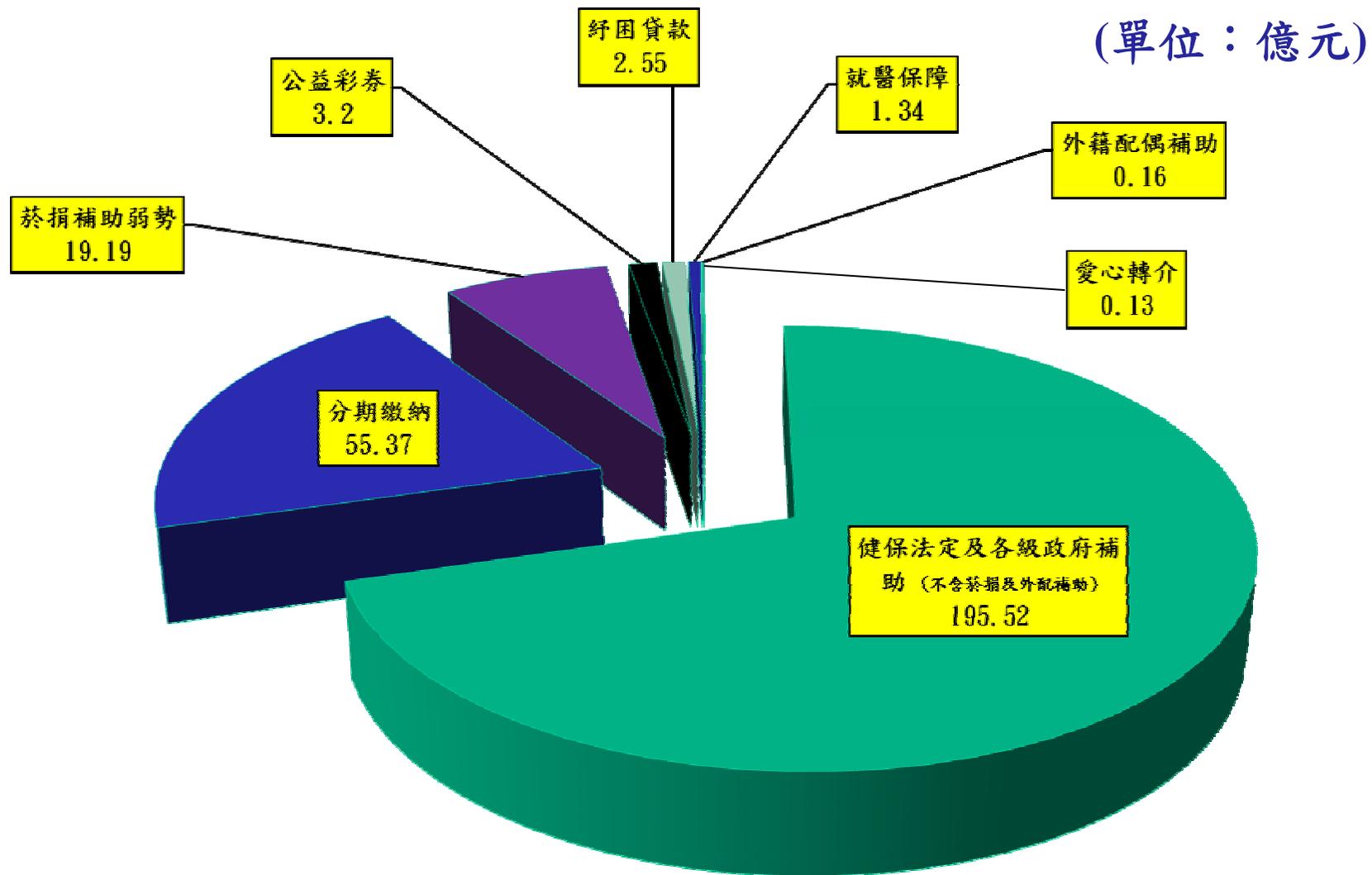


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

- 行政院衛生署99年10月11日核定「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保障弱勢民眾。截至99年12月31日止已解卡情形如下：
 - 一、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一律不鎖卡計17.7萬人
 - 二、近貧戶計16.7萬人
 - 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受扶助家庭計2.9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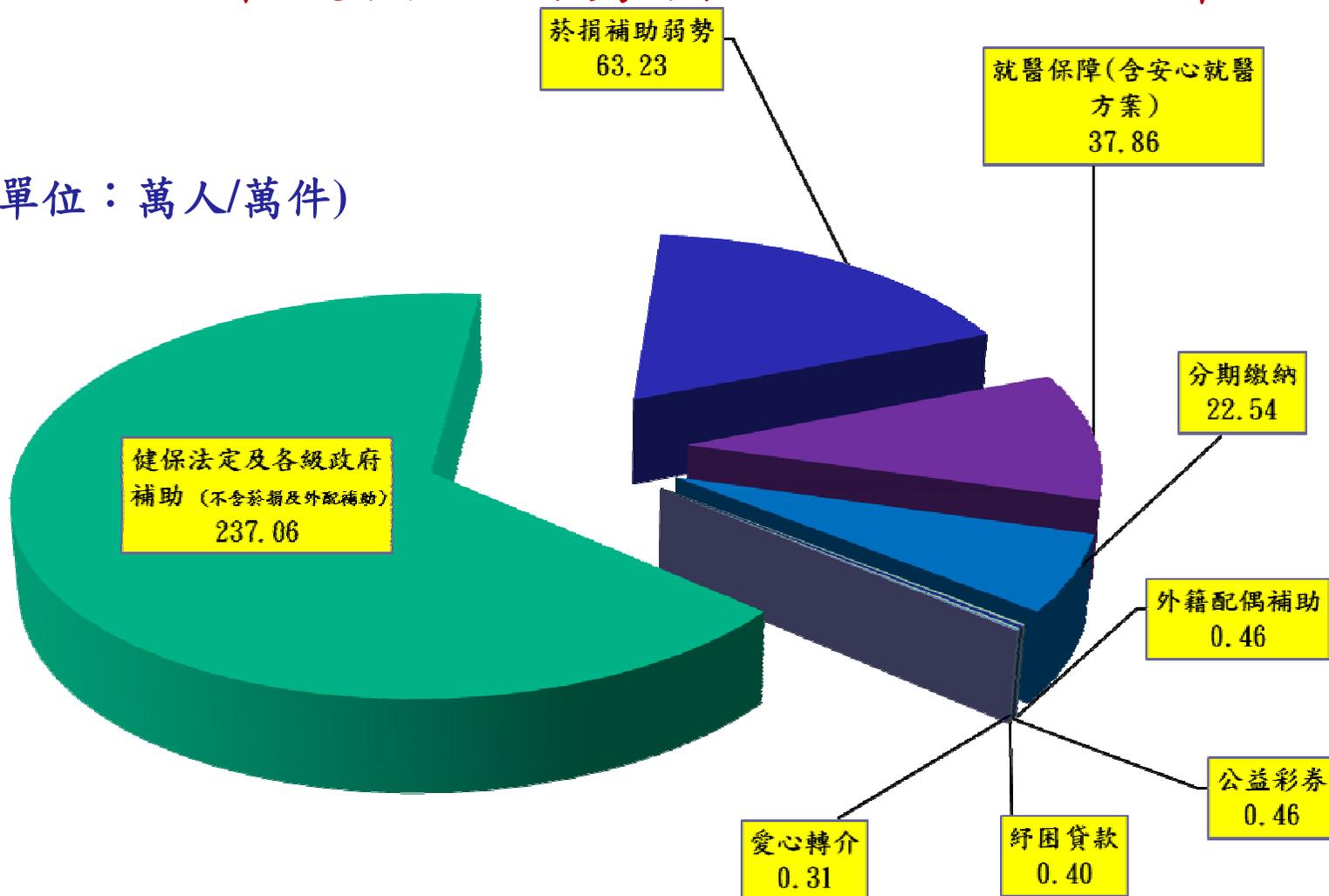
99年度協助弱勢措施—按金額統計





99年度協助弱勢措施-按人數統計

(單位：萬人/萬件)





建立有機協助弱勢網

- 健保局已強化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兼具解卡諮詢功能，由專人提供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諮詢及協助措施。
- 籲請社福團體、機構、學校、社工、村（里）長、派出所警員以及醫院診所，發現弱勢民眾個案，立即向社政單位或健保局通報，共同發揮愛心協助周遭弱勢民眾，即時得到生活的扶助及就醫協助。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